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2021-07-4

河南兴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所参与的鹿邑县闫沟河故道清淤疏浚工程、鹿邑县鹿郸干渠延长部分清淤工程及鹿邑县鹿郸干渠清淤疏浚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本项目结果公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示期限为三日, 公示期内无异议。

#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鹿邑县闫沟河故道清淤疏浚工程、鹿邑县鹿郸干渠延长部分清淤工程及鹿邑县鹿郸干渠清淤疏浚工程
投标报价	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 小写: 2457167.56 元
项目经理	李俊茹
投标工期	50 日历天
投标质量	合格

## 说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1 年 11 月 1 日